

# 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大綱

## 壹、所得稅結算申報提醒事項

- 一、結算申報期間(5月1日為國定假日，國稅局不提供臨櫃報稅服務)
- 二、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稅
- 三、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制稅政新措施及退稅時程

##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 一、網際網路或媒體申報及繳稅
- 二、注意事項

## 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 一、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服務對象
  - (二)寄發作業
  - (三)申報作業
  - (四)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 (五)注意事項
- 二、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查詢期間
  - (二)查詢方式

(三)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四)涵蓋所得人範圍

(五)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

(六)注意事項

### 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一)電子申報

(二)申報資料(書)遞送處所

(三)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四)簡式申報書之適用對象

(五)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六)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七)基本生活費差額

(八)相關租稅優惠

(九)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因分居得各自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

(十一)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事項

(十二)房屋及土地租金標準、費用標準及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十三)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

## 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 費用標準

(十四)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十五) 個人申報受控外國企業(CFC)資訊及  
計算 CFC 營利所得相關規定

(十六)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採  
網路申報說明

四、繳稅方式

五、退稅方式

肆、稅務服務電話及網址

- 附件一、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附件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 附件三、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退)稅方式
- 附件四、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簡表
- 附件五、114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 附件六、114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附件七、114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附件八、114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附件九、114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附件十、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一覽表
- 附件十一、「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各地區國稅局諮詢及申訴專線
- 附件十二、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各地區國稅局租稅優惠諮詢專線
- 附件十三、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各地區國稅局延(分)期繳稅諮詢專線



# 11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資料

## 壹、所得稅結算申報提醒事項

### 一、結算申報期間

結算申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115)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li><li>2. 本年 5 月 1 日為國定假日，各地區國稅局不提供臨櫃報稅服務，可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及線上繳稅。</li><li>3. 個人及營利事業辦理 11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營利事業辦理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辦理 11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期間，均至本年 6 月 1 日(5 月 31 日適逢假日)截止。</li><li>4. 透過網際網路申報者，應於本年 6 月 1 日 24 時以前完成上傳申報。</li></ol>
加班收件時間	各地區國稅局加班受理申報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6 月 1 日各日中午。</li><li>2. 本年 6 月 1 日(結算申報截止日)收件時間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li><li>3. 申報期間其餘正常上班日中午，各地區國稅局將視納稅義務人臨櫃申報及查詢所得、扣除額情形，彈性調整加班時間。</li></ol>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調時間	本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
網路申報應送附件資料時間	綜合所得稅：本年 6 月 1 日前透過網路申報系統附件上傳功能上傳，或於本年 6 月 11 日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附件上傳系統上傳；或於本年 6 月 11 日前以紙本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年 6 月 30 日前寄送至所在地國稅局或 6 月 29 日前上傳至營利事業

	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
--	-------------------

## 二、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稅

### (一)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

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延期期限最長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無須加計利息。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如附件一，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詳附件二。

### (二)申請程序

#### 1. 採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線上回復者如下表

綜合 所得稅	請於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系統點選「現金或票據」繳稅之選項並上傳或確認，上傳或確認送出後另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延(分)期繳稅。
營利事業 所得稅	請於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點選「非線上繳稅」之選項並完成上傳申報後，另連結至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延(分)期繳稅。

2. 人工申報者，請填寫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收件時一併申請。

## 三、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制稅政新措施及退稅時程

### (一)稅制面

#### 1.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

(1)自114年1月1日起，個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

- (2) 勞動部114年7月30日修正法規放寬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條件，包含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該部並於同年月31日公告病症或病況共13項(自同年8月1日生效)。被看護者如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上開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3) 勞動部114年7月30日修正法規放寬年滿80歲以上被看護者，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被看護者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始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2. 放寬人工生殖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個人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如該機構非屬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且未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惟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申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納稅義務人得於核准後就該等醫療費用，減除接受政府補助及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 **3.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規定**

個人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之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且非屬應辦理稅籍登記者，其取得上開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 (二)稅政面－優化網路報稅服務

1. 新增網頁無障礙專用版報稅系統，全方位報稅無障礙  
為營造友善視障納稅義務人報稅環境，新增線上申報無障礙網頁，同時支援電腦、手機及平板裝置，視障納稅義務人透過無障礙連結登入報稅系統，搭配報讀軟體，即可掌握報稅資訊及完成申報。
2. 稅額估算表原則人人可下載，適用對象更廣、資料更即時更有利，申報快速又簡便  
登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線上版及手機版)下載「稅額估算表」檢視試算明細，稅額估算表原則人人都適用，係以申報期間下載時最新的資料(含後到資料)估算，且扣除額會以「標準」或「列舉」擇優計算，比稅額試算通知書的資料更即時、更有利，如同意按該表內容申報，選擇繳(退)稅方式並申報上傳，即可快速完成報稅。如須增減扶養親屬或所得、扣除額資料，也可以透過系統編修完成申報。
3. 稅額估算表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比較

項目	稅額估算表	稅額試算通知書
適用範圍	原則人人均適用 (註：5種情形除外)	須符合一定條件
取得方式	手機報稅或線上版報稅系統	紙本寄送
提供時間	115/4/28至完成上傳前	115/4/24
所得與扣除額資料	即時更新	產出後不再更新
扣除額計算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擇優計算	「標準」扣除額

項目	稅額估算表	稅額試算通知書
申報流程	確認內容無誤選擇繳稅或退稅方式申報上傳，快速完成報稅。	確認內容無誤 1. 繳稅案件：依所附繳款書繳稅，即完成報稅。 2. 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以線上登錄、書面或電話語音確認完成報稅。

註：下列5種情形無法提供「稅額估算表」：

1. 申報戶成員查無課稅年度所得資料。
2. 申報戶成員查無出生年。
3. 申請限制查調、所得及扣除額分開提供。
4. 上年度申報勾選分居。
5. 上年度核定有外僑配偶。

(三)退稅時程如下表：

退稅時間	適用範圍
115年7月31日	115年6月1日以前網路(含手機)申報、稅額試算以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及115年5月11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稅額試算紙本回復之退稅案件。
115年10月30日	二維條碼、人工申報、稅額試算非屬上開回復方式之退稅案件。
116年1月20日	繳稅、不繳不退案件或逾期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者。

##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 一、網際網路或媒體申報及繳稅

#### (一)網路或媒體申報

1.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

2.辦理網路申報，須依下列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經網路線上檢核無誤後自動配發密碼，據以申報：

(1)營利事業可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網路線上申請密碼。

(2)機關或團體可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https://xca.nat.gov.tw>)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網路線上申請密碼。

3.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委任會計師、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由該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或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核發代理人(事務所)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以整批申報作業方式，整批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效力等同委託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自行申報。受委任之代理人可檢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委任人明細表」及「委任書」等資料，向委任人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代理申報。

## (二)網路申報應檢附之書表及作業範圍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

關附件〔如租稅減免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財務報表〕(請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上開資料經掃描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得於本年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3)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114 年度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未適用營利事業 CFC 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4)符合上開(2)及(3)規定之營利事業仍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妥善保存上開文件，以備國稅局查核。

## 2.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

(1)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以前將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3 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4 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件(如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請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

或服務處。

(2)上開資料經掃描後，得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本年6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上開資料文件應妥善保存，以備國稅局查核。

(3)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送申報書及相關資料：（1）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12萬元以下者。（2）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超過12萬元未達50萬元，且以前年度已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者。

3.其他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保險業等），不可採用網路及媒體辦理申報；逾期申報案件僅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

### (三)繳稅方式

繳稅方式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稅。
	便利商店	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
轉帳繳稅	晶片金融卡繳稅	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 )即時轉帳繳納稅款。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請至上開網站點選「上線銀行」查

繳稅方式	
	詢。
自動櫃員機繳稅	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活期存款帳戶繳稅(不含機關或團體)	可利用營利事業本身之活期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IC卡身分認證，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繳稅。
信用卡繳稅	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核發之營利事業信用卡（企業卡）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信用卡，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繳稅。

#### (四)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1.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可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報。申報程序如下：

- (1)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
- (2)申請帳號密碼後，至「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填寫申報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完成申報程序。

#### 2.繳稅方式

- (1)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及申報書所屬年度。
- (2)採臨櫃繳稅者，可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 二、注意事項

(一)國稅局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14 年度所得資料：

- 1.查詢期間：本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
- 2.資料範圍：扣繳義務人於本年 2 月 2 日申報期限前向國稅局申報之 11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3.查詢方式

### (1)自行查詢

甲、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

乙、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前開憑證查詢外，亦得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向國稅局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於 114 年度期間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2)委任查詢：所得人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得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於查詢期間內，代為線上查詢。

(二)營利事業申報 CFC 資訊及認列 CFC 投資收益相關規定

-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揭露全部關係人資料，並依規定按其直接持有該關係企業股權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
- 2.營利事業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 CFC 財務報表，CFC 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 CFC 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 (三)增修相關租稅優惠

- 1.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並提高支出上限為 20 億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 2.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實收出資總額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1.5 億元，並提高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門檻。（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 3.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相關租稅優惠實施期間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 4.自 114 年 7 月 25 日起，營利事業捐贈「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支出得全數列支費用；營利事業對經認可或專案核准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重點賽事之捐贈費用減除率提高為 175%。（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 (四)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申報。
- (五)為營造簡政便民兼具環保意識之報繳環境，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含 CFC 相關申報書表)與其他申報書表，改以電子檔案或以電子檔案列印申報所需頁次供營利事業運用，不再提供紙本印製之訂本式附冊，相關電子檔案設置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供營利事業自行下載使用，或請營利事業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

### 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

#### 一、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服務對象

1.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之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稅額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且 114 年度無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情形者：

項目	申報情形
免稅額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兄弟姊妹之免稅額，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2. 申報戶之受扶養親屬，未與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者重複
所得額	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含稿費、業別屬一般經紀人及其他者，格式代號為：9B、9A-76、9A-90）等相關申報憑單、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國稅局核算計程車客運業及

項目	申報情形
	獨資、合夥組織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扣除額	112及113年度其中一年度採標準扣除額且113年度未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無特殊扣除項目	無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其他	1.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2.非屬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之申報案件

2.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其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1)納稅義務人於本年 3 月底前死亡、114 年度中廢止住(居)所離境、114 年度結(離)婚。
- (2) 114 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不包括出售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之房屋)。
- (3) 114 年度有土地租賃所得（格式代號 51L），且於 113 年度已申報土地租賃所得並列舉扣除地價稅費用者。
- (4) 114 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 (5)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 114 年度尚有餘額。
- (6)已依規定申請將 114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7)已依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國稅局申請執行。
- (8)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 114 年度所得資料。
- (9) 112 及 113 年度均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完成申報，嗣均經國稅局核定補稅。
- (10)113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未採用，

且 114 年度試算內容為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之不繳不退案件。

(11)納稅義務人 40 歲以下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12)納稅義務人超過 40 歲但未滿 70 歲，且非屬身心障礙者或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其 113 年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搭配線上驗證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者〕，且 114 年度經試算屬不繳不退案件。

(13)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3.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未滿 70 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課稅年度及以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但滿 70 歲以後課稅年度不在此限：

(1)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均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惟納稅義務人均未採用。

(2)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惟未採用，且自行完成結算申報者(不包括至國稅局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完成申報之案件)。

(3)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完成申報，且非屬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由服務人員協助或輔導完成申報者。

## (二)寄發作業

各地區國稅局於本年 4 月 24 日起以掛號寄發 114 年度綜合

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相關書表(下稱試算書表)予納稅義務人，包括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下稱通知書)、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稅案件適用)，或確認申報書(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適用)。

### (三)申報作業

納稅義務人收到試算書表核對無誤後，於本年 6 月 1 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完成申報：

#### 1. 繳稅案件

(1)依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稅款即完成申報。繳稅方式如附件三、四。

(2)納稅義務人可以行動裝置掃描繳稅取款委託書所載「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回復確認網站繳納稅款完成申報。

#### 2. 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

(1)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線上登錄或以書面回復確認試算內容，即完成申報。退稅案件一併確認退稅方式。

(2)不繳不退案件及納稅義務人 113 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14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可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或以行動裝置掃描確認申報書所載「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回復確認網站完成申報。

3. 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確認申報。

### (四)查詢是否適用本項服務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可於本年4月25日至6月1日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臨櫃查詢。

#### (五)注意事項

##### 1. 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之情形

本項作業為便民服務措施，國稅局所寄發之通知書非屬稅額核定處分，無強制性，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國稅局試算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如：透過金融機構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產生之海外所得等），應於本年6月1日以前依規定自行按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免依前述方式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亦不用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 2. 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之案件，免再另以網路、二維或人工方式辦理114年度結算申報。後續如所得憑單更正，致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所得，國稅局將依正確所得資料計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稅或退稅，不會處罰，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如非屬通知書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有其他逃漏稅情事，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 3. 小心詐騙問題

為避免本項服務遭詐騙集團利用，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通知書於本年4月24日起採掛號郵件寄發，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至自動櫃員機辦理退稅，如有疑問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證。

## 二、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一)查詢期間：本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

(二)查詢方式

### 1. 利用憑證查詢

憑證種類	備註
自然人憑證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含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及密碼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已註冊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
電子憑證	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醫事人員憑證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限國人納稅義務人)

(1)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離線版申報程式或登入線上申報程式。

(2)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可以上開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3)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大陸人士除外)，可以憑證(醫事人員憑證不適用)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2. 利用行動電話認證查詢〔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ibon mobile)用戶〕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離線版申報程式或登入線上申報程式，以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使用申報程式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3. 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國稅局申請查詢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可於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之辦公時間內，親自向上開單位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親自查詢	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無國民身分證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應提示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並由國稅局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係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則為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大陸、香港、澳門及外僑人士之居留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並由國稅局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 4. 利用「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下稱查詢碼)查詢

納稅義務人	查詢方式	查詢碼取得方式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利用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14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	(1)以自然人憑證 <sup>註</sup> 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 (2)以憑證(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適用)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tax.nat.gov.tw">https://tax.nat.gov.tw</a> )申請取得。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	利用查詢碼，搭配本年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	(3)向國稅局申請核發。 (4)載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外僑不適用)。

納稅義務人	查詢方式	查詢碼取得方式
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	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	

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3 年升級健保卡元件，其與現行 KIOSK 作業環境存在相容性問題，115 年停止該服務，納稅義務人如欲利用 KIOSK 取得查詢碼，請用自然人憑證認證；如欲補印稅額試算繳稅繳納單，請用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認證。另外，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使用相關認證方式申請取得查詢碼或登入報稅系統。

### (三) 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1.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可查詢其本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所得資料範圍：114 年度之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繳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專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國稅局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由國稅局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

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

### 3. 扣除額資料範圍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長期照顧扣除額等 8 項扣除額部分資料，除災害損失扣除額項目外，其餘項目囿於資料提供單位電子化程度不同之限制，僅為部分資料，資料來源如下表。

扣除額項目	資料來源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院提供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資料。</li> <li>● 2,732家受贈單位提供之現金捐贈資料。</li> </ul>
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民健康保險（含補充保險費）。</li> <li>● 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人身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li> <li>■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li> <li>■ 國民年金保險。</li> <li>■ 軍公教人員保險。</li> <li>■ 國內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之人身保險。</li> <li>■ 16家產險公司承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li> </ul> </li> </ul>
醫藥及生育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4家國軍醫院。</li> <li>● 29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li> <li>● 16家榮民(總)醫院。</li> <li>● 10家國立大學附設醫院。</li> <li>● 19家市(縣)立醫院。</li> <li>● 43家私立醫學中心及分院。</li> <li>● 130家私立醫院。</li> <li>● 342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li> <li>● 6家醫療財團法人-診所。</li> <li>● 3家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療(事)機構。</li> <li>● 22,171家全民健保特約私人診所。(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該等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國稅局蒐集該等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li> </ul>
災害損失	國稅局核定建檔之災害損失資料。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家本國銀行。</li> <li>●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扣除額項目	資料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li> <li>●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li> <li>●3家外商銀行。</li> <li>●14家人壽保險公司。</li> <li>●23家信用合作社。</li> <li>●276家農會信用部、25家漁會信用部。</li> </ul>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衛生福利部提供114年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資料。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所轄149所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3年)。</li> <li>●國防部所轄陸軍、海軍、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內政部所轄中央警察大學之自費生學費資料。</li> </ul>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符合下列照顧方式之證明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僱外籍看護者(不包括依勞動部法規放寬之年滿 80 歲僅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li> <li>■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者。</li> <li>■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家自行照顧者(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可聘僱外籍看護者)。</li> </ul> </li> </ul> </li> </ul>

#### (四)涵蓋所得人範圍

1. 納稅義務人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除有「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7 點規定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外，提供其本人、配偶、未滿 18 歲子女、滿 18 歲子女（須於 113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均須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納稅義務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提供其本人之所得

及扣除額資料，並得依其申請併予提供本人課稅年度入出境資料。

(五)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無法併同提供或限制提供情形

1.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 114 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經他人收養於 114 年 12 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3. 納稅義務人子女於 114 年度未滿 18 歲惟已結婚，且 113 年度未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列報扶養。
4. 納稅義務人超過 18 歲子女於 114 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5. 納稅義務人之兄弟姊妹於 114 年度已結婚（含 113 年度中結婚）、於 114 年度超過 18 歲且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不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6. 納稅義務人之超過 18 歲子女、兄弟姊妹及直系尊親屬 113 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有重複申報情形。
7.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 114 年度結婚或離婚者。
8. 納稅義務人、配偶、滿 18 歲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成年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規定申請將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
9. 已依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國稅局申請執行者，或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 114 年度所得資料者。
10.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分居者。

## (六)注意事項

1. 國稅局提供所得或扣除額資料查詢，係便利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之納稅服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2. 海外所得非屬國稅局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如有透過金融機構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產生之海外所得，應自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
3. 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國稅局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身心失能者證明文件。惟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其他扣除項目，仍應依規定檢附，以免發生短報、漏報所得或虛列扣除額情事，致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

## 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作業

### (一)電子申報

#### 1.網路申報

##### (1)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賦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大陸人士除外)。但不包括年度中死亡、離境、逾期申報及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2)申報程序

甲、納稅義務人可使用電腦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申報；亦可使用電腦、平板或手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

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辦理申報。

乙、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可以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利用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並下載 114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辦理申報。如未利用上開方式為通行碼，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登入者，得將以下列方式查詢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甲)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乙)利用「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認證方式	使用裝置	
	電腦	手機、平板
自然人憑證	✓	×
健保卡及密碼	✓	×
電子憑證	✓	×
醫事人員憑證	✓	×
行動自然人憑證	✓	✓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	✓
行動電話認證 <sup>註</sup>	✓	✓

註：使用限制如下表

項目	✓適用	×不適用
門號 租用人	納稅義務人本人(本國人)	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企業門號
網路	4G或 5G	WiFi連線

項目	✓適用	✗不適用
連線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ibon mobile)用戶	無框行動等其他業者
SIM卡類型	個人月租型門號	親子卡(副號)、預付卡
使用地點	國內	國外(含大陸地區)

丙、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可以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利用網際網路向財資中心查詢並下載 114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辦理申報。如未利用上開憑證為通行碼者，可輸入本年 1 月 31 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居留證號/許可證號」為通行碼，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已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利用查詢碼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將其檔案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

### (3)附件上傳服務

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且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可以拍照或掃描正本文件後，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手機版、線上版及離線版)，或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送交，請於系統開放期間確認上傳之檔案狀態皆已檢核成功。相關限制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項目	適用	注意事項
系統開放時間	1. 網路申報系統：同法定申報期間(本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	可列印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自行留存

項目	適用	注意事項
	2.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同紙本收件時間(本年5月1日起至6月11日止)	
檔案格式	PDF、JPG、PNG	檔案不可加密
總容量	每戶上限15MB，如附件張數較多者，建議掃描PDF檔上傳	超過容量上限，請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10日內(本年6月11日前)將紙本遞送至各地區國稅局
適用範圍	應檢附證明文件均可納入	以選擇之附件類別及種類進行歸類

註：

1. 多種不同附件類別及種類掃描或拍照於同一檔案中，將以納稅義務人選擇之類別及種類進行收檔，上傳檔案若有不清晰或國稅局有調查需要時，為保障權益，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原始憑證)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2. 民眾如欲確認附件檔案上傳結果，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國人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申報及繳稅查詢，選擇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結果查詢。

#### (4) 注意事項

使用網路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務必將申報資料上傳及確認報稅系統顯示「步驟5-申報完成」（手機版）或「上傳申報成功」訊息（線上版及離線版），始完成申報，並得列印收執聯自行留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 2. 二維條碼申報

##### (1) 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但不包括年度中死亡、離境及逾期申報者。

##### (2) 申報程序

甲、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申報。

乙、納稅義務人無須申請身分認證，只要透過結算申報軟體，並逐筆鍵入所得資料，即可選擇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正確計算應納稅額並列印申報書。

### 3. 媒體申報

#### (1) 申報作業範圍

適用於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納稅義務人（大陸人士除外）。

#### (2) 申報程序

甲、外僑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結算申報軟體並利用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檔案匯入媒體申報軟體或逐筆鍵入所得資料。

乙、納稅義務人無須申請身分認證，透過申報軟體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後，須列印結算申報書併同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以光碟片方式儲存)辦理申報。

#### (二) 申報資料(書)遞送處所

1. 網路申報者：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2. 二維條碼申報書或人工填寫申報書申報者：戶籍所在地或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郵寄方式遞送申報書者，請以掛號直接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3. 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媒體申報或以人工填寫申報書者：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臺北、高雄為總局，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下稱居留地國稅局)。

### (三)結算申報應檢附之資料

依規定必須檢具之證明文件(含代領退稅授權書)、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申報書送(寄)各地區國稅局。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有關租稅規避重要聲明事項規定，納稅者如有依上開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綜合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之書表及檔案專區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辦理申報。以網路申報者，免填報結算申報書及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但有上開應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者，應於本年 6 月 1 日前經由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附件上傳系統，或於本年 6 月 11 日前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或於本年 6 月 11 日前以紙本送(寄)各地區國稅局。

### (四)簡式申報書之適用對象

所得屬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繳股利憑單或緩課股票轉讓相關申報憑單之薪資、利息、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之盈餘、取自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福利金、全年收入在 18 萬元以下之稿費，且採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計算採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股利所得中不含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股利、無適用租稅優惠、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

### (五)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 1.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 145,500 元，其餘受扶養親屬及未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 97,000 元。

2.一般扣除額：分列舉扣除額及標準扣除額兩種，只能擇一

填報減除，二者不得併用。

(1)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 131,000 元，有配偶合併申報者扣除 262,000 元。

(2)列舉扣除額：下列各種費用有確實證明或收據，且不過法定限額部分，可申報扣除。

#### 甲、捐贈

(甲)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捐贈，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乙)國防勞軍之捐贈、對政府之捐獻、對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行政法人之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之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之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教育部設置之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得全數列報，並無金額限制。

#### 乙、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限額為 24,000 元。但全民

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沒有金額限制(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

丙、醫藥及生育費

合於規定之醫藥及生育費，除接受政府補助或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外，均可扣除。

丁、災害損失

災害損失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外，得憑國稅局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文件，申報列舉扣除。

戊、購屋借款利息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限額為 30 萬元，以一屋為限。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以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後之餘額，在上開限額內申報減除。

己、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甲)未取得規定之受贈收據。

(乙)捐贈者未具有選舉權。

(丙)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超過 10 萬元。

(丁)捐贈之政治獻金經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戊)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

(己)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 113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平均得票率未達 1% (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推薦候選人

得票率達 1%)。

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  
公職人員候選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之餘額，得於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上開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辛、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款，扣除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

3. 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除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得減除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

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之營利所得，全年合計不超過 27 萬元者，可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

(3)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18,000 元。

(4)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最多扣除 25,000 元。但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五專前 3 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除外。

(5)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108 年及以後年度出生)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每年扣除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2.5 萬元。

(6)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人每年扣除 18 萬元。但有(8)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適用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註 1)
符合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不包括依勞動部法規放寬之年滿 80 歲僅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	甲、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須檢附 114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乙、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須檢附 114 年度有效(指開立日起 1 年期間含括 114 年度)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丙、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者，須檢附 114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丁、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使用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須檢附連續 6 個月(每個月至少

適用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註 1)
	<p>有 1 次)使用上開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或照顧服務紀錄證明文件。</p> <p>戊、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勞動部公告病症或病況(註 2)者，須檢附 114 年度有效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其中項次第 1 項至第 9 項須年齡滿 70 歲以上；第 2 項至第 7 項須另附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影本。</p>
<p>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14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服務者</p>	<p>甲、檢附 114 年度使用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p> <p>乙、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等資料。</p>
<p>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或團體家屋</p>	<p>甲、114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者，檢附繳費收據影本；113 年度已入住達 90 日且持續入住至 114 年度死亡者，檢附 113 年度已入住達 90 日且持續入住至 114 年度之繳費收據影本及死亡診斷書。</p> <p>乙、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p> <p>●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p> <p>●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p>

註：

1. 為便利民眾報稅需求，財政部已向相關單位蒐集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如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調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已包含該項扣除額，可逕依查詢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免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勞動部 114 年 7 月 3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1021A 號公告之病症或病況如下表：

項次	病症或病況
1	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
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3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4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

項次	病症或病況
5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Radioactive Iodine, RAI第三期或第四期)。
6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7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8	骨髓化生不良症 (需合併貧血, 血紅素 9g/dL 以下, 累計達 3 次), 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4. 6、D46. 9、D46. 20、D46. C、D46. Z。
9	骨髓增生性腫瘤 (需合併貧血, 血紅素 9g/dL 以下, 累計達 3 次), 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92. 20、C92. 21、C92. 22、C93. 00、C93. 01、C93. 02、C93. 10、C93. 11、C93. 12、C93. 30、C93. 31、C93. 32、C93. 90、C93. 91、C93. 92、C93. Z0、C93. Z1、C93. Z2、C94. 6、C94. 40、C94. 41、C94. 42、C95. 10、C95. 11、C95. 12、D45、D47. 3、D47. 4、D75. 81。
10	癌症第四期以上, 且 ICD-10-CM 診斷碼符合 C00-C97。
1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12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且於6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13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1分以上。

(7)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實際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可扣除限額 180,000 元，未達 180,000 元者，以實際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為限。但其租屋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下列情形得視為非自有房屋)，及有(8)情形之一者(即符合排富規定)，不得扣除。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影本、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影本。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	甲、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就學繳費收據影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p>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p>	<p>本)、就醫繳費收據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p> <p>乙、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p> <p>丙、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p> <p>丁、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1款及第2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p>	<p>法院裁定書影本、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p>

#### (8)不適用(6)(7)情形

- 甲、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 乙、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丙、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750 萬元。

#### (六)薪資所得計算方式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之餘額為薪資所得：

1.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 218,000 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 218,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2.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費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基本生活費差額

按財政部公告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213,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之全部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為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八)相關租稅優惠

1.(1)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或經由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 1 萬 5 千元以內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住宅法第 15 條)

(2)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供社會住宅使用，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 1 萬 5 千元以內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 1 萬 5 千元之租金收入，其必要費用標準按應稅租金收入 60% 計算。(住宅法第 23 條)

2.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交由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出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稅、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費用標準提高為 53%、超過 2 萬元部分，依現行費用標準 43% 計算所得課稅。(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

3.(1)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

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

- (2)公司員工適用上開規定者，其持有獎酬股票 2 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於轉讓時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申報課徵所得稅。(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 4.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持股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 5.個人以現金投資於符合規定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股達 3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3 年之當年度起 2 年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金額合計以 500 萬元為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
- 6.個人以現金投資於符合規定文化創意產業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且對同一公司、事業或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50 萬元，並持有該公司(事業)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專案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或專案投資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項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時，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之 2)

### (九)結算申報稅額計算方式

- 1.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稅額之計算，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2)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3)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2.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本人或配偶其中一方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雙方之所得仍應合併填報於同一張申報書辦理申報，並報繳稅款。
- 3.個人獲配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 (1)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之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 (2)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E<sub>9</sub>)，再與其他類別所得之應納稅額(AF)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 (十)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應檢附之文件，詳一般申報書說明五或簡式申報書說明二之二

- 1.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 2.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

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3.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或取得該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 (十一)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注意事項

1.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額詳細填列，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所得，而依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 114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3516 比 1。

#### (十二)房屋及土地租金標準、費用標準及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房屋(含土地)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114 年度各地區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詳如附件五。

2.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產租賃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國稅局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114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均維持 113 年度之標準 43%，詳如附件六。

3.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1)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其交易所得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非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其交易所得應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個人已提供或國稅局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未依前開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國稅局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國稅局應按財政部核定標準計算其所得額。114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詳如附件七。

(十三)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得依「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附件八、九)。

(十四)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1)綜合所得淨額

(2)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3)海外所得(含CFC營利所得)

甲、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乙、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於限額內扣抵。

\* 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限額 = (基本稅額 -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 海外所得 ÷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4) 特定保險給付

指保險期間始日在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74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 3,740 萬元者，以扣除 3,740 萬元後之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 3,740 萬元。

(5)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甲、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交易所得，但其發行或私募股票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予計入。

乙、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

丙、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視為房屋、土地交易，該交易所得應依同法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課稅，不適用現行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或第 12 條規定課稅。

(6) 申報綜合所得稅扣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7)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

甲、個人依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該個人自 11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

額。

乙、個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投資並取得符合規定之未上市或未上櫃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份者，該個人自 11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

丙、個人依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投資並取得符合規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專案者，該個人自 11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

丁、個人投資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該事業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計算個人合夥人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其中屬源自交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 114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上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予計入。

2. 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綜合所得淨額以外之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者。

(2) 雖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 750 萬元以下者。

(3) 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3.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申報戶，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4. 基本稅額之計算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750 萬元)×20%

## 5.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一般所得稅額＝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

## 6.應繳納基本稅額之計算

(1)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以決定應否繳納基本稅額。

(2)基本稅額 $\leq$ 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3)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視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之大小：

甲、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geq$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乙、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

應繳納之基本稅額＝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7.罰則

短漏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2)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國稅局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 (十五)個人申報 CFC 資訊及計算 CFC 營利所得相關規定

1. 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應檢視是否適用個人 CFC 制度。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填報「個人及其關係

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或未達 10%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並依規定計算 CFC 營利所得，計入海外所得總額。

2. 個人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 CFC 財務報表，CFC 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 CFC 財務報表。個人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十六)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採網路申報說明

##### 1. 申報程序

- (1)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需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密碼申請」，輸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 (2)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當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逐筆建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及薪資調查表等資料，或匯入符合規定格式之媒體檔案，並利用通行碼透過網路傳輸資料辦理申報，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資中心網站(<https://www.fia.gov.tw>)下載使用。

2. 完成申報後，應於本年 6 月 11 日以前將聯合執業合約書、

扣免繳憑單申報書等附件，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送(寄)戶籍所在地或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外僑納稅義務人請送(寄)居留地國稅局〕；前述資料亦得於本年 6 月 11 日前，透過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四、繳稅方式詳附件三、四。

五、退稅方式詳附件三。

## 肆、稅務服務電話及網址

- 一、納稅義務人對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任何稅務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或至其網站查詢（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詳如附件十），亦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之智慧客服(機器人名稱：國稅小幫手)線上即時諮詢服務。
- 二、納稅義務人使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或採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或媒體申報，對於申報系統操作如有任何相關問題，除可撥各地區國稅局之服務電話或至其網站查詢外，亦可撥打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免費服務電話 0809-085-188 查詢或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之智慧客服(機器人名稱：啵兒棒)線上即時諮詢服務。
- 三、納稅義務人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相關網站，請直接輸入網址，勿引用不明連結，以免誤入網路釣魚陷阱。
- 四、納稅義務人如有「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諮詢及申訴專線詳附件十一。
- 五、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納稅義務人如有租稅優惠相關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諮詢專線詳附件十二；如有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相關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諮詢專線詳附件十三。

## 附件一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財政部104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40456995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二、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季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三)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四)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五)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二、為經濟弱勢者：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

(二)稅捐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三)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可依職權取得前項證明文件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供。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所餘稅捐金額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標準，定得再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再分期繳納之期數；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審核原則

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0號令訂定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1、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2)其他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2、個人：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2)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四、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各級距金額與適用期限或期數規定之限制，其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如下：

(一)延期期限：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分期期數：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六、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附件三：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退）稅方式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一般國人（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額試算服務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持國稅局寄發附條碼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1、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 2、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應以國稅局寄發通知書所載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國稅局寄發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稅，或以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列印繳納單，至櫃檯繳納。		
		信用卡	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每1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五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者請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者請加撥+8862【或4】；服務代碼166#)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 )辦理；亦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tax.nat.gov.tw">https://tax.nat.gov.tw</a> )連結至上述網站，取得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即完成繳稅作業。			
		轉帳	繳稅取款委託書	1.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tax.nat.gov.tw">https://tax.nat.gov.tw</a> )點選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之帳戶（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為限），或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繳稅取款委託書（限填寫該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之存款帳號），並蓋妥存款印鑑章，遞送或以掛號郵寄國稅局，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 2.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寫之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提兌時存款不足者，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		
			自動櫃員機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之自動櫃員機繳稅。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晶片金融卡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 ）辦理；亦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tax.nat.gov.tw">https://tax.nat.gov.tw</a> ）連結至上述網站即時轉帳繳稅。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tax.nat.gov.tw">https://tax.nat.gov.tw</a> ）點選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即時轉帳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或繳款書上之QR-Code行動條碼，即時轉帳繳稅。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一般結算申報 ／ 網路二維人工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1、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 2、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應以申報戶內
	便利商店	1.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稅。 2.使用網路申報(手機版及線上版)之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3萬元以下者，可利用四大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列印繳納單臨櫃繳納稅款。		
	信用卡	1.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p>卡（每 1 申報戶以 1 張信用卡為限）辦理，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五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者請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者請加撥+8862【或 4】；服務代碼 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亦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上述網站，取得或由系統自動帶入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採用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者，請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或鍵入於申報軟體，如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無法取得授權時，得於營業時間內逕洽發卡機構以人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號碼。取得授權後，即完成繳稅作業。</p> <p>2.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截止日（115 年 6 月 1 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信用卡繳稅截止時間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稅。</p>		<p>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 1 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p>
		轉帳	<p>繳稅取款委託書</p> <p>1.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其中 1 人之存款帳戶辦理，應依式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並蓋妥存款印鑑章。採用人工申報者，應將繳稅取款委託書附於申報書。</p> <p>2.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寫之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提兌時存款不足者，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p> <p>3.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僅限以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稅。</p> <p>4.採用網際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者，免填寫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p>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自動櫃員機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之自動櫃員機繳稅，免填繳款書。採用人工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者，應將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申報書。		
			晶片金融卡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 ）辦理，亦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上述網站即時轉帳繳稅。		
			電子支付帳戶	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之QR-Code行動條碼，即時轉帳繳稅。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網路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醫事人員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	
外僑人士	有統一證號	網路媒體人工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1、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網路	轉帳	晶片金融卡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a href="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a> ）辦理，亦可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連結至上述網站即時轉帳繳稅。	2、指定存款帳戶轉帳退稅者，應以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1人在郵政機構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台幣存款帳戶辦理。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內政部核發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轉帳繳稅。	
				信用卡	<p>1.納稅義務人可以其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外僑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每1申報戶以1張信用卡為限）辦理，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輸入信用卡及繳稅相關資料，取得發卡機構核發授權號碼，取得授權後，即完成繳稅作業。</p> <p>2.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截止日（115年6月1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稅。</p>	
無統一證號	人工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國稅局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		退稅方式
大陸人士	人工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繳款書並填妥，以現金或票據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	
		便利商店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a> ）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備註：

- 1、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之截止日，除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外僑信用卡繳稅開放至115年6月1日，其餘繳納方式延長至115年6月4日。115年6月2日至6月4日繳納者，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徵滯納金。
- 2、一般國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已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繳款書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稅。
- 3、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查閱。

#### 附件四：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方式簡表

納稅義務人		申報方式	繳稅方式(備註1)						
			臨櫃		信用卡 (備註2)	轉帳			
			金融 機構	便利 商店 (限3萬元以下)		繳稅取款 委託書	自動 櫃員機	晶片 金融卡	電子 支付 帳戶
一般國人 (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額試算服務	✓	✓	✓	✓	✓	✓	✓
		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網路、二維及人工申報)	✓	✓	✓	✓	✓	✓	✓
外僑人士	有統一證號	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網路、媒體及人工申報)	✓	✓	✓			✓	✓
	無統一證號	人工申報	✓	✓					
大陸人士		人工申報	✓	✓					

備註：

- 1、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納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繳稅者(外僑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繳稅除外)，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5年6月4日24時(即尚未加徵滯納金)。115年6月2日至6月4日繳納者，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另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提供繳稅服務之行動支付APP辦理線上繳稅。
- 2、外僑納稅義務人使用信用卡繳稅需結合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3、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使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一般國人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醫事人員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電子憑證辦理網路申報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醫事人員憑證不適用)回復確認案件；外僑人士以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辦理網路申報案件。

## 附件五：114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財政部 115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658190 號函准予備查

一、房屋（含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按房屋課徵房屋稅適用新標準單價（各縣市適用範圍如附表）或舊標準單價分別依相對應比例計算：

### （一）臺北市部分：

#### 1、住家用：

-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7%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 （二）新北市部分：

#### 1、住家用：

(1) 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及樹林區：

- ①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 ②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4%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2)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烏來區：

- ①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 ②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 （三）桃園市部分：

#### 1、住家用：

-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 （四）新竹市部分：

#### 1、住家用：

-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1% 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 之合計數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五)新竹縣部分：

1、住家用：

-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六)臺中市部分：

1、住家用：

-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5%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七)臺南市部分：

1、住家用：

-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八)高雄市部分：

1、住家用：

- (1)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大寮區、燕巢區及路竹區：

- ①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②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2) 林園區、大樹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 ①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②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九)其他縣（市）部分：

1、住家用：

(1) 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 適用舊標準單價房屋：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及公告土地現值之 1.2%之合計數計算。

2、非住家用：依實地調查租金狀況編訂「114 年度非住家用房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表」，並考量特定情形予以核定。

二、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依公告土地現值之1.2%計算。

各地方政府新房屋標準單價適用範圍註

縣市	新房屋標準單價適用範圍
臺北市	103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新北市	103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桃園市	104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臺中市	107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臺南市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高雄市	103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彰化縣	111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宜蘭縣	101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新竹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苗栗縣	103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雲林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屏東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新竹市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南投縣	106年1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嘉義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臺東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花蓮縣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澎湖縣	105年1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基隆市	106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嘉義市	105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金門縣	111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連江縣	102年7月1日起按新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註：「新」房屋標準單價適用範圍指以73年後第1次起各次調整之房屋標準單價核課房屋稅之房屋

## 附件六、114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115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404657630號令訂定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43%。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僅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43%。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36%；不負擔水費者減除3%。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35%；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 附件七、114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15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0690240號令訂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2訂定本規定如下  
(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20%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6千萬元以上，或不含車位房地總成交金額除以不含車位房屋所有權登記總坪數計算之每坪單價(以下簡稱每坪單價)新臺幣120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4千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新臺幣75萬元以上。
    - 3、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新臺幣50萬元以上。
    - 4、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2千2百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新臺幣35萬元以上。
  -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 1、直轄市部分：
      - (1)臺北市：
        - ①中山區、松山區、中正區、大安區及信義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50%計算。
        - ②士林區、內湖區、大同區及南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8%計算。
        - ③北投區、萬華區及文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7%計算。
      - (2)新北市：
        - ①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新店區、蘆洲區、新莊區、土城區及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7%計算。
        - ②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6%計算。
        - ③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41%計算。
        - ④五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39%計算。
        - ⑤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34%計算。
        - ⑥淡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31%計算。
        - ⑦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7%計算。
        - ⑧深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5%計算。
        - ⑨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4%計算。

- ⑩萬里區及瑞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3% 計算。
- ⑪三芝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 計算。
- ⑫金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 ⑬石碇區、烏來區、平溪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及貢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3)桃園市：

- ①桃園區及中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8% 計算。
- ②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7% 計算。
- ③蘆竹區及龜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5% 計算。
- ④平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0% 計算。
- ⑤楊梅區及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7% 計算。
- ⑥龍潭區及大溪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3% 計算。
- ⑦新屋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 ⑧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 計算。
- ⑨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4)臺中市：

- ①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40% 計算。
- ②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8% 計算。
- ③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5% 計算。
- ④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4% 計算。
- ⑤西區及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2% 計算。
- ⑥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0% 計算。
- ⑦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9% 計算。
- ⑧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8% 計算。
- ⑨烏日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6% 計算。
- ⑩豐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4% 計算。
- ⑪潭子區及沙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3% 計算。
- ⑫大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 計算。
- ⑬龍井區、大肚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1% 計算。
- ⑭后里區及神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 計算。
- ⑮大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 ⑯梧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 ⑰清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 計算。
- ⑱東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 ⑲外埔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⑳新社區及大安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 計算。

- ⑳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計算。
- ㉑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 (5)臺南市：
  - ①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2% 計算。
  - ②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0% 計算。
  - ③永康區及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8% 計算。
  - ④善化區及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6% 計算。
  - ⑤歸仁區及仁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5% 計算。
  - ⑥安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4% 計算。
  - ⑦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1% 計算。
  - ⑧官田區及西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 計算。
  - ⑨麻豆區及新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 ⑩柳營區及佳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 ⑪關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 計算。
  - ⑫鹽水區及學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 計算。
  - ⑬六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 ⑭玉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 ⑮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及山上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 計算。
  - ⑯將軍區及七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1% 計算。
  - ⑰龍崎區、北門區、左鎮區、大內區、楠西區及南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 (6)高雄市：
  - ①左營區、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8% 計算。
  - ②前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37% 計算。
  - ③新興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36% 計算。
  - ④苓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35% 計算。
  - ⑤楠梓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33% 計算。
  - ⑥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31% 計算。
  - ⑦橋頭區及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27% 計算。
  - ⑧岡山區、鳥松區及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26% 計算。
  - ⑨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25% 計算。
  - ⑩燕巢區及大社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21% 計算。
  - ⑪大樹區、梓官區、大寮區及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20% 計算。
  - ⑫湖內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18% 計算。
  - ⑬林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17% 計算。
  - ⑭美濃區及阿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16% 計算。

⑮茄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15% 計算。

⑯旗山區、永安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13% 計算。

⑰田寮區、甲仙區、六龜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 8% 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①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32% 計算。

②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5% 計算。

③基隆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4% 計算。

(2)縣轄市：

①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42% 計算。

②嘉義縣太保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3% 計算。

③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2% 計算。

④嘉義縣朴子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1% 計算。

⑤苗栗縣頭份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0% 計算。

⑥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南投市及雲林縣斗六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⑦彰化縣員林市、宜蘭縣宜蘭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⑧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 計算。

⑨苗栗縣苗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 計算。

⑩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3)鄉鎮：

①苗栗縣竹南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1% 計算。

②屏東縣長治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9% 計算。

③新竹縣新埔鎮、嘉義縣中埔鄉及屏東縣九如鄉、萬丹鄉、潮州鎮、新園鄉、東港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8% 計算。

④新竹縣新豐鄉、苗栗縣後龍鎮、彰化縣二林鎮、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及屏東縣里港鄉、內埔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7% 計算。

⑤彰化縣溪湖鎮、埔心鄉、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水上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6% 計算。

⑥新竹縣寶山鄉、竹東鎮、苗栗縣苑裡鎮、彰化縣田中鎮、大村鄉、永靖鄉、溪州鄉、秀水鄉、和美鎮、南投縣草屯鎮、雲林縣斗南鎮、屏東縣麟洛鄉、鹽埔鄉、枋寮鄉、宜蘭縣羅東鎮、員山鄉及金門縣金寧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5% 計算。

⑦新竹縣芎林鄉、湖口鄉、彰化縣北斗鎮、社頭鄉、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雲林縣土庫鎮、虎尾鎮、宜蘭縣礁溪鄉、頭城鎮、三星鄉及金門縣金湖鎮、金城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4% 計算。

⑧苗栗縣造橋鄉、銅鑼鄉、彰化縣線西鄉、埤頭鄉、南投縣鹿谷鄉、雲林縣莿桐鄉、古坑鄉、西螺鎮、崙背鄉、嘉義縣新港鄉、六腳鄉、屏東縣竹田鄉、宜蘭

縣五結鄉、壯圍鄉及花蓮縣吉安鄉、新城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3% 計算。

- ⑨ 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公館鄉、彰化縣芬園鄉、埔鹽鄉、花壇鄉、田尾鄉、南投縣竹山鎮、名間鄉、雲林縣北港鎮、麥寮鄉、二崙鄉、屏東縣萬巒鄉、崁頂鄉、佳冬鄉、恆春鎮、琉球鄉、宜蘭縣冬山鄉、蘇澳鎮、花蓮縣壽豐鄉及金門縣烈嶼鄉、烏坵鄉、金沙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2% 計算。
- ⑩ 苗栗縣頭屋鄉、通霄鎮、三義鄉、南投縣水里鄉、嘉義縣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及屏東縣高樹鄉、南州鄉、林邊鄉、車城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1% 計算。
- ⑪ 苗栗縣大湖鄉、彰化縣芳苑鄉、二水鄉、南投縣集集鎮、雲林縣元長鄉、大埤鄉、花蓮縣玉里鎮及臺東縣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10% 計算。
- ⑫ 苗栗縣三灣鄉、卓蘭鎮、南庄鄉、獅潭鄉、彰化縣竹塘鄉、大城鄉、南投縣中寮鄉、信義鄉、國姓鄉、魚池鄉、雲林縣林內鄉、褒忠鄉、口湖鄉、水林鄉、花蓮縣鳳林鎮及臺東縣成功鎮、太麻里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9% 計算。
- ⑬ 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8% 計算。

## 附件八、114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115年3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667891號令訂定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14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律師：30%。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50%。

二、會計師：35%。

三、建築師：35%。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31%。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72%。

五、地政士：30%。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免稅額後之30%。但屬自行出版者為75%。

七、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26%。

(二)一般經紀人：20%。

(三)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60%。

八、藥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以下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94%。

2、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1)藥費收入：100%。

(2)藥事服務費收入：35%。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20%。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8元。

(二)掛號費收入：

1、114年12月31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150元者：80%。

2、114年12月31日掛號費收取金額150元以下者：90%。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45%。

十、西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8元。

(二)掛號費收入：

1、114年12月31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150元者：80%。

2、114年12月31日掛號費收取金額150元以下者：90%。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內科：40%。
    - (2)外科：45%。
    - (3)牙科：40%。
    - (4)眼科：40%。
    - (5)耳鼻喉科：40%。
    - (6)婦產科：45%。
    - (7)小兒科：40%。
    - (8)精神科：46%。
    - (9)皮膚科：40%。
    - (10)家庭醫學科：40%。
    - (11)骨科：45%。
    - (12)其他科別：43%。
- (四)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3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35%必要費用。
- (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 (七)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10%必要費用。
-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32%，其他40%。
-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20%。工料收入62%。
- 十五、美術工藝家：工資收入20%。工料收入62%。
- 十六、表演人：
- (一)演員：45%。
  - (二)歌手：45%。
  - (三)模特兒：45%。
  - (四)節目主持人：45%。
  - (五)舞蹈表演人：45%。
  - (六)相聲表演人：45%。
  - (七)配音表演人：45%。
  - (八)特技表演人：45%。
  - (九)樂器表演人：45%。
  - (十)魔術表演人：45%。
  - (十一)其他表演人：45%。
- 十七、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45%。
- 十八、命理卜卦：20%。

-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30%。
- 二十、技師：35%。
- 二十一、引水人：25%。
-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20%。
- 二十三、精算師：20%。
- 二十四、商標代理人：30%。
- 二十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30%。
- 二十六、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15%。
- 二十七、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35%。
-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35%。
-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23%。
-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35%。
-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30%。
-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23%。
-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35%。
-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30%。
-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35%。
-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 三十八、營養師：20%。
- 三十九、心理師：20%。
-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30%。
-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生)：40%。
-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 (二)掛號費收入：78%。
-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20%。

附註：

-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二、第9點(中醫師)及第10點(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區分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該部分收入適用費用率為94%。
- 三、第9點(中醫師)及第10點(西醫師)掛號費收入，於申報時檢附當年度掛號費實際收費情形(包含單價及人次)者，得依實際收取超過150元或150元以下之金額，分別適用費用率80%或90%。

## 附件九、114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115年3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404667892號令訂定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收入之65%。
- 二、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50%。
- 三、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50%。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80%。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60%。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75%。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收入之85%。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附件十、各地區國稅局電話及網址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 2311-3711	www.ntbt.gov.tw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 339-6789	www.ntbna.gov.tw
中區國稅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04) 2305-1111	www.ntbca.gov.tw
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06) 222-3111	www.ntbsa.gov.tw
高雄國稅局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07) 725-6600	www.ntbk.gov.tw

附件十一、「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各地區國稅局諮詢及申訴專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暨分局、稽徵所

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總局	鄭小姐、吳小姐	02-23113711分機1563、1574
信義分局	盧小姐、陳先生	02-27201599分機601、317
北投稽徵所	呂小姐、徐小姐	02-28951515分機300、312
大同稽徵所	蔡小姐、吳小姐	02-25853833分機500、507
中北稽徵所	羅小姐、李小姐	02-25024181分機3150、3151
萬華稽徵所	王小姐、王小姐	02-23042270分機200、216
中正分局	鄔小姐、林小姐	02-23965062分機300、318
松山分局	林小姐、邱先生	02-27183606分機500、501
南港稽徵所	陳小姐、何小姐	02-27833151分機200、210
文山稽徵所	李小姐、林小姐	02-22343833分機501、301
大安分局	黃小姐、黃小姐	02-23587979分機500、628
中南稽徵所	陳先生、林小姐	02-25063050分機3250、3258
士林稽徵所	葉小姐、張先生	02-28315171分機300、317
內湖稽徵所	林先生、許小姐	02-27928671分機200、2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暨分局、稽徵所

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總局	梁先生、王小姐	07-7256600分機7210、7217
三民分局	鄭小姐、謝小姐	07-3228838分機6892、6896
鳳山分局	侯小姐、張先生	07-7404001分機5810、5824
新興稽徵所	周小姐、林先生	07-2367261分機6450、6457
鹽埕稽徵所	盧小姐、郭小姐	07-5337257分機6550、6555
苓雅稽徵所	徐先生、詹小姐	07-3302058分機6270、6287
鼓山稽徵所	鄧小姐、宋小姐	07-5215258分機6650、6667
楠梓稽徵所	莊小姐、龔小姐	07-3522491分機5050、5059
前鎮稽徵所	蔡小姐、鄭小姐	07-7151511分機6150、6161
小港稽徵所	賴小姐、陳小姐	07-8123746分機6050、6057
左營稽徵所	林先生、王先生	07-5874709分機6950、6967
旗山稽徵所	林小姐、吳小姐	07-6612027分機5610、5641
岡山稽徵所	楊小姐、鄭先生	07-6260123分機5351、537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暨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總局	邱小姐、蘇小姐	03-3396789分機1430、1434
基隆分局	古小姐、游小姐	02-24331900分機215、200
板橋分局	蕭先生、郭小姐	02-29683569分機260、230
桃園分局	黃小姐、黃小姐	03-3396511分機204、202
新竹分局	黃先生、王小姐	03-5336060分機418、417
竹北分局	陳小姐、蔡小姐	03-5585700分機201、204
宜蘭分局	張先生、張小姐	03-9357201分機2205、2201
花蓮分局	蔡先生、李先生	03-8311860分機213、223
信義稽徵所	林先生、戴小姐	02-24286511分機203、205
汐止稽徵所	許小姐、林小姐	02-26486301分機201、210
三重稽徵所	吳先生、黃先生	02-82873300分機333、300
淡水稽徵所	林小姐、郭小姐	02-26251532分機210、212
新店稽徵所	陳小姐、張小姐	02-29182010分機210、230
瑞芳服務處	吳先生、李小姐	02-24969641分機106、105
中和稽徵所	郭小姐、蕭小姐	02-22436789分機201、255
新莊稽徵所	陳小姐、許小姐	02-89956789分機200、255
蘆竹稽徵所	徐小姐、李小姐	03-3396511分機621、622
羅東稽徵所	許小姐、張小姐	03-9546508分機201、202
楊梅稽徵所	吳先生、馮小姐	03-4311851分機209、207
中壢稽徵所	彭小姐、黃小姐	03-2805123分機300、606
大溪稽徵所	曹小姐、邱先生	03-3900265分機201、220
竹東稽徵所	王小姐、李小姐	03-5946640分機229、222
玉里稽徵所	蘇小姐、高先生	03-8881070分機202、208
金門稽徵所	余小姐、陳小姐	082-323984分機201、210
馬祖服務處	曹小姐、陳小姐	0836-25861分機111、10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暨分局、稽徵所

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總局	鄭小姐	04-23051111分機2216
苗栗分局	蔡先生	037-320063分機222
豐原分局	劉小姐、翁小姐	04-25291040分機250、209
臺中分局	洪小姐	04-22588181分機281
彰化分局	謝先生	04-7274325分機203
南投分局	鄭小姐、周小姐	049-2223067分機202、207

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雲林分局	許小姐	05-5345573分機203
竹南稽徵所	陳小姐	037-460597分機213
沙鹿稽徵所	莊先生	04-26651351分機202
東勢稽徵所	江小姐	04-25881178分機210
東山稽徵所	鄭小姐、葉小姐	04-24225822分機206、205
民權稽徵所	陳小姐	04-23051116分機202
大智稽徵所	楊小姐、范先生	04-22612821分機202、213
大屯稽徵所	游小姐、韓小姐	04-24852934分機222、205
埔里稽徵所	潘小姐、邱小姐	049-2990991分機210、206
員林稽徵所	游小姐	04-8332100分機202
北斗稽徵所	宋小姐	04-8871204分機211
竹山稽徵所	黃小姐	049-2641914分機203
虎尾稽徵所	呂小姐	05-6338571分機201
北港稽徵所	沈小姐	05-7820249分機202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暨分局、稽徵所

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總局	阮小姐、鄭小姐	06-2223111分機8065、8073
嘉義市分局	涂先生、洪先生	05-2282233分機200、201
嘉義縣分局	王小姐、陳小姐	05-3621010分機200、213
民雄稽徵所	呂先生、洪先生	05-2062141分機200、209
臺南分局	謝先生、吳先生	06-2220961分機200、201
安南稽徵所	黃小姐、鄭小姐	06-2467780分機200、201
新營分局	許小姐、陳小姐	06-6573111分機200、202
新化稽徵所	歐小姐、黃小姐	06-5978211分機200、235
佳里稽徵所	陳小姐、陳小姐	06-7230284分機200、208
屏東分局	林小姐、許小姐	08-7311166分機200、212
東港稽徵所	林小姐、翁先生	08-8330132分機200、201
潮州稽徵所	莊小姐、鹿小姐	08-7899871分機200、201
恆春稽徵所	陳小姐、吳小姐	08-8892484分機200、205
臺東分局	盧小姐、王小姐	089-360001分機200、201
澎湖分局	林小姐、呂小姐	06-9262340分機200、207

附件十二、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各地區國稅局租稅優惠諮詢專線

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北國稅局	劉先生、陳小姐 吳小姐	02-2311-3711分機1284、1289 、1293
高雄國稅局	楊小姐、劉小姐 林小姐	07-725-6600分機7103、7160、 7168
北區國稅局	陳小姐、呂先生	03-339-6789分機1340、1342
中區國稅局	張小姐、黃小姐	04-2305-1111分機7130、7138
南區國稅局	李先生、黃小姐	06-222-3111分機8034、1105

附件十三、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各地區國稅局延(分)期繳稅諮詢專線

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北國稅局	張稽核	02-23113711分機2102
高雄國稅局	郭稽核	07-7256600分機7601
北區國稅局	陳稽核	03-3396789分機1103
中區國稅局	陳稽核	04-23051111分機5902
南區國稅局	鄭稽核	06-2223111分機8102